**《抚顺县深入推进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》**

一、出台依据

为落实《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4年）的通知》和《抚顺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抚顺市深入推进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4年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，起草编制《抚顺县深入推进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

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到2025年，打造冶金原材料20亿元、节能环保10亿元、木制品加工5亿元3个产业集群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行动方案》共3部分内容，提出了我县“三篇大文章”三年任务和发展目标，制定了重点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。

（一）重点任务目标

以全市建设“两大基地”、发展“六大产业”为契机，以“一区三园”为载体，重点推进冶金原材料、木制品加工、节能环保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清洁能源、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，着力补齐结构短板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。

一是改造升级“老字号”：推动老企业智能升级，推进老设备更新改造，加快老矿山绿色转型。

二是深度开发“原字号”：推动做强冶金原材料产业。力争到2024年，全县铁精粉产量达到260万吨，矿业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。推动做优木制品加工产业，推动木业精深加工、全链条、品牌化发展。推动做深农产品加工业，到2024年，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.4:1。

三是培育壮大“新字号”：培育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、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、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、培育发展清洁能源产业、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、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。

（二）重点工作

一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；二是推进企业技术改造；三是加快数字赋能增效；四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；五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；六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；七是推动企业创新管理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

一是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；二是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；三是加强财税政策支持；四是提升人才支撑能力；五是筑牢产业发展“主阵地”；六是全面优化发展环境。